

#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民发〔2025〕40号

---

##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宣威市、镇雄县、腾冲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0〕32号）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确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

(云民发〔2024〕56号)要求,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从2025年7月起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提标安排

(一)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744元/人·月。

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6720元/人·年。

(三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基本生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968元/人·月。

2.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如下: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035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518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311元/人·月;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87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109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62元/人·月。

(四)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2010元/人·月,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370元/人·月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,落实到位。各地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,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

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，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75%。

（二）迅速行动，按期完成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工作，书面上报省民政厅备案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地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
---